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四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隆盛工业园 2 号厂房 201/202  
单元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20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3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4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76
八、 有关声明.....	77
九、 备查文件.....	8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康乐卫士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乳头瘤病毒（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简称 HPV。一类可以感染人上皮或黏膜组织的 DNA 病毒，已发现有近 200 个型别；其中 16、18、58 等高危型别的持续感染，能引起宫颈癌等疾病。
HPV 疫苗	指	生物制品的一种，可以预防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感染及由此导致的宫颈癌等疾病。由于 HPV 不能体外培养和大量制备，预防性 HPV 疫苗均采用基于重组蛋白技术的现代生物工程方法进行制备。
宫颈癌	指	最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是由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持续感染所引起。可以通过 HPV 疫苗进行预防。
手足口病	指	由 EV71 等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多发生于 5 岁以下儿童，表现口痛、厌食、低热、手、足、口腔等部位出现小疱疹或小溃疡。
诺如病毒	指	一类可以感染人体消化道上皮细胞的 RNA 病毒，是世界范围内引起急性无菌性胃肠炎的重要病原，是全球食源性（食物、饮用水）腹泻暴发流行的第一号凶手。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乐卫士
证券代码	833575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之“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60“生物药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主营业务	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研发（R&D of Biopharmaceuticals based on Structure Design），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系列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仪传超
联系方式	010-6780505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7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650,1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4,706,076.76	122,089,595.37	<b>138,244,655.35</b>
其中:应收账款	13,000.00	0	<b>15,000.00</b>
预付账款	1,015,195.94	2,466,197.03	<b>2,524,277.13</b>
存货	635,910.21	942,434.48	<b>1,043,496.37</b>
负债总计(元)	71,124,054.66	57,670,814.26	<b>75,081,498.21</b>
其中:应付账款	3,501,378.50	3,779,918.03	<b>4,060,433.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582,022.10	64,418,781.11	<b>63,163,157.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1	0.85	<b>0.83</b>
资产负债率(%)	83.97%	47.24%	<b>54.31%</b>
流动比率(倍)	0.07	0.22	<b>0.27</b>
速动比率(倍)	0.06	0.20	<b>0.25</b>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2,153.18	24,689,485.89	<b>8,413,274.35</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021,034.37	-6,461,848.54	<b>-1,255,623.97</b>
毛利率(%)	91.97%	53.55%	<b>45.08%</b>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9	<b>-0.02</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9.37%	-14.15%	<b>-1.97%</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37%	-19.65%	<b>-6.0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4,744.48	-2,127,905.64	<b>1,939,273.20</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b>0.03</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1	3,798.38	<b>1,121.77</b>
存货周转率(次)	0.02	14.53	<b>4.65</b>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同比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完成两次定向增发，合计取得 5,671 万元股权融资，充实了公司资产规模，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 2、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53.18 元、24,689,485.89 元，2019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十五价 HPV 疫苗。公司与成大生物约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阶段的辅助工作，成大生物按照合同约定的研究进度付款给公司，公司根据与成大生物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十五价疫苗研发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4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9 年新增技术开发收入 2,4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收入来自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在 2019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 HPV 十五价疫苗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范围涵盖 HPV 十五价疫苗从临床前研究直至取得生产批件，时间上将跨越多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PV 十五价疫苗研发已经完成 15 个型别菌种构建和种子库建立、小试发酵表达工艺确认、14 个型别的中试发酵放大表达工艺确认、11 个型别的破菌纯化规模放大、7 个型别的处方筛选等工作，公司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估计上述已经完成研发工作占应提供研发工作总量的 20%；会计在技术开发合同总交易金额 1.2 亿元，2019 年度已收到成大生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首笔预付款 3,000 万元，完工进度 20%、按照 HPV 十五价疫苗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单独归集研发支出的基础上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2,4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蛋白技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蛋白重组类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康乐卫士目前仍以研发为主，暂无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未来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成大生物之间的技术开发业务属于公司利用既有研发能力开展的业务，公司与成大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上述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造成影响。

### 3、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①业务性质不同，公司 2018 年度只对外提供了少量的技术服务，并未开展系统性的研发工作，而 2019 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承接与成大生物合作开发 15 价 HPV 疫苗所形成的技术开发收入，该业务对技术服务要求较高，公司配备专职研发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导致人力成本等大幅增加。②业务收入规模显著不同，2018 年对外提供的少量技术服务收入仅 2.38 万元，且无需投入大额的研发成本；2019 年度与成大生物合作形成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2,400 万元，该业务收入显著高于 2018 年度对外提供的少量技术服务收入。

选取同行可比公司万泰生物（603392）、仁会生物（830931）作为比较对象。万泰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与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万泰生物招股说明书显示，其疫苗产品主要包括重组戊型肝炎疫苗（已上市）、二价 HPV 疫苗（已获得生产文号，正在进行生产销售）、九价 HPV 疫苗（进行 II 期临床）、新一代 HPV 疫苗（同葛兰素史克签署全球合作协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因此作为可比公司。仁会生物作为一家在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治疗等领域开展新药研发的企业，其目前主要产品研发阶段与公司相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万泰生物	仁会生物	康乐卫士
产品结构	2019 年度，万泰生物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占比为：诊断试剂（83.77%）、戊肝疫苗（1.30%）、诊断仪器（2.13%）、代理产品（12.80%）。	糖尿病治疗药物谊生泰（100%）；超重/肥胖领域药物 BEM-014（三期临	2019 年度，康乐卫士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占比为：技术开发（97.41%）、产品销



		床); 糖尿病药物 BEM-041/012 (临床前); 抗凝血药物 BEM-015 (临床前)	售 (0.20%)、技术服务 (2.29%)、其他业务 (0.10%)。
销售模式	<p>(1)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系通过公司不同区域的有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来实现产品的销售, 直销模式系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级医院、血液中心、各地血站等终端客户。</p> <p>(2) 疫苗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全国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公司自建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对外推广产品, 并以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主要经销商系国药控股、华润医药集团等具备 GSP 资质且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目前公司 HPV 疫苗产品尚处于临床研发阶段, 尚未上市销售。
产品成本和定价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诊断试剂定价: 根据销售模式采取自主定价和与经销商协商定价模式。疫苗定价: 一类疫苗产品定价通常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二类疫苗产品实行市场调节定价。	公司的定价策略充分考虑了谊生泰的研发投入、产品的竞争力、产品的生命周期以及患者的需求和支付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目前疫苗产品尚未上市, 尚未开始定价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人工为主。

注: 万泰生物资料来源于其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 仁会生物资料来源于其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万泰生物、仁会生物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万泰生物		仁会生物		康乐卫士	
	2018 年	2019 年	2018	2019	2018	2019
营业收入	9.827 亿	11.84 亿	2,681.69 万	5,588.08 万	13.22 万	2,469 万
毛利率	72.62%	72.05%	39.39%	59.18%	91.97%	53.55%

康乐卫士主营业务为基于结构设计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研发 (R&D of Biopharmaceuticals based on Structure Design), 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系列人乳头瘤病毒 (HPV) 疫苗等。康乐卫士目前仍以研发为主, 暂无疫苗产品上市销售, 未来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成大生物之间的技术开发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但并非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当前毛利率波动情况并未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 4、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结合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团队稳定情况等对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 (1) 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

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 5-15 年时间，期间每一环节不仅需要通过严格的行政审批，更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人才及资金的投入。

自 2003 年 SARS 之后，我国政府认识到建立公共卫生防御体系的重要性，更加重视急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因而也加大了对疾控系统的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扶持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生物制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地提出把生物产业培育成国家高技术产业的支柱产业。因此，疫苗行业未来有望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成为我国生物技术领域最具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对疫苗行业的重视和扶持对已具备较强经营管理、销售、研究开发能力的疫苗企业极为有利，我国疫苗产业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

#### (2) 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在新型重组 HPV 疫苗研发方面具有国内外较为突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开展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开发，目前主要项目为基于 HPV 病毒结构设计的系列 HPV 疫苗的研发。HPV 十五价疫苗技术开发合同的委托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狂犬疫苗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该公司在疫苗生产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对康乐卫士研发技术进行深入了解以及对康乐卫士 HPV 三价、九价疫苗研发成熟度充分认可的前提下，与康乐卫士签订了 1.2 亿元的技术开发合同，客观上说明公司的 HPV 疫苗核心技术和研发产品得到了业内企业和市场的高度认可；目前国内已上市的 HPV 疫苗有 GSK 的二价疫苗 (Gervarix)、Merck 的四价 (Gardasil)、九价疫苗 (Gardasil9)，厦门万泰沧海的二价疫苗 (馨可宁)，上市后市场认可度良好，公司自主研发的 HPV 三价、九价疫苗，以及受托开发的 HPV 十五价疫苗预计投产销售后将获得市

场青睐。

### (3) 主要合同情况

康乐卫士在执行的销售合同是与苏州博特龙免疫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实验室中间产品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定期根据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支付货款。履行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执行的销售合同主要是销售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中间产品，销售收入较小。

康乐卫士目前仍以研发为主，暂无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未来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已申请25项发明专利，其中有14项发明专利获授权，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核心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获取方式
1	康乐卫士	乳头瘤病毒衣壳蛋白的原核制备和应用	ZL02129070.9	发明	2002.08.30	20年	继受取得
2	康乐卫士	一种提高人乳头瘤病毒L1蛋白原核表达产率的方法	ZL200710005100.3	发明	2007.02.14	20年	继受取得
3	康乐卫士	多价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及其应用	ZL200910082730.X	发明	2009.04.28	20年	原始取得
4	康乐卫士	一种具有治疗或预防HPV病毒的疫苗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382617.4	发明	2014.08.06	20年	原始取得
5	康乐卫士	重组HPV-58型L1的VLP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54216.6	发明	2014.02.18	20年	原始取得

6	康乐卫士	重组的人乳头瘤病毒6型L1蛋白及其用途	ZL201310519442.2	发明	2013.10.29	20年	原始取得
7	康乐卫士	重组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及其用途	ZL201310696233.5	发明	2013.12.18	20年	原始取得
8	康乐卫士	重组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及其用途	ZL201310696226.5	发明	2013.12.18	20年	原始取得
9	康乐卫士	重组的人乳头瘤病毒33型L1蛋白及其用途	ZL201410021940.9	发明	2014.01.18	20年	原始取得
10	康乐卫士	一种以 $\alpha$ -螺旋5为靶标的抑制HPV L1五聚体形成的抑制剂	ZL201410672160.0	发明	2014.11.22	20年	原始取得
11	康乐卫士	人乳头瘤病毒L1蛋白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72162.X	发明	2014.11.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康乐卫士	58型重组人乳头瘤病毒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72161.5	发明	2014.11.22	20年	原始取得
13	康乐卫士	16型重组人乳头瘤病毒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3185.0	发明	2014.11.25	20年	原始取得
14	康乐卫士	人乳头瘤病毒58型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771139.0	发明	2015.11.12	20年	原始取得

#### (5) 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已经建立了一支由世界著名病毒学家、世界上第一个解析了HPV病毒结构的科学家陈小江教授领衔，以刘永江、张海江等生物医药领域内优秀专家学者为骨干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目前为推进核心产

品研发，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期权计划、较多的晋升机会等，进一步完善研发梯队建设，提升公司对人才吸引力，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

####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转化项目支持资金250万元，②稳岗津贴约4万元，③出售已使用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计算减免的增值税97.09元。上述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均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可持续性不强，且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净利润影响有限。

#### 6、2020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应收苏州博特龙免疫技术有限公司货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款”，2019年12月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对方开具了发票，对方在收到发票的当天即12月份当月就支付了货款，因此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清零；2020年6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对方开具了1.5万元的发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达到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的最后付款时间约定，应收账款余额1.5万元。

(2) 2019年度期末预付账款较本期期初增加了142.93%，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1,652,978.40元的用于‘冲抵最后一期或若干期租金’的保证金。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核算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2.36%。

(3) 2020年6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10.72%，主要系公司在上半年补充了用于生产三价HPV疫苗Ⅲ期阴性对照临床样品和十五价HPV疫苗申报临床样品所需的原材料。2019年度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48.2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9年年末储备了用于2020年1月份开始生产的三价HPV疫苗Ⅲ期阴性对照临床样品和十五价HPV疫苗申报临床样品所需的原材料。

(4) 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30%，由上年同期的12,070,353.98元下降至8,413,274.35元，主要是因为受疫情的影响，加之公

司为响应全民抗疫的号召而紧急启动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项目，分流了部分研发人员，导致公司十五价 HPV 疫苗的研发进度较计划略有延缓，相应的技术开发收入有所减少。

(5)2020年6月30日，公司技术开发收入毛利率45%，与上年同期的48.16%基本相当；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94.27%，与上年同期的94.40%基本一致。

(6)2020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9.19%，由上年同期的3,816,590.91元下降至1,939,273.20元，主要是因为按照公司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1-6月份应收并实际收到对方预付款600万元，而公司上年同期应收并实际收到对方预付款3,000万元。

#### 7、开发支出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确认规则：公司对处于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的研发项目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包括重组三价 HPV 疫苗项目和重组九价 HPV 疫苗项目；对处于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的研发项目的支出确认为研究费用，包括重组诺如病毒疫苗项目和重组新冠病毒多肽疫苗项目等。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计量规则：公司研发人员落实到项目，会计根据每个项目实际领用的试剂耗材、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费、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分别归集和计量。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三价（16/18/58型）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九价（6/11/16/18/31/33/45/52/58型）疫苗临床费用、HPV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归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同时，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权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除已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外，公司拟向不超过19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4,370,560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受理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4号）。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8号），公司取得核准批复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除已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外，公司已与后续确定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昆明远望	新增	非自	私募基	2,538,070	49,999,979	现金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15,228	19,999,991.6	现金
3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76,142	99,999,997.4	现金
4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0	98,500,000	现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570,560	50,640,032	现金
6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0	49,250,000	现金
7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	39,400,000	现金
8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39,400,000	现金
9	高丽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23,640,000	现金
10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0,000	21,670,000	现金
11	北京赛升	新增	非自	普通非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类工商企业			
12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13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14	赵爱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5,760,000	现金
16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9,850,000	现金
17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9,850,000	现金
18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9,850,000	现金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00,000	9,850,000	现金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00,000	9,850,000	现金

			者				
21	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做市商	500,000	9,850,000	现金
22	东方富海 (芜湖)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00,000	3,940,000	现金
合计	-		-		33,000,000	650,1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昆明远望”）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MW4U98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六号柏联广场写字楼第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W480，备案日期2018年5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00963，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证券账号	0899***75， <b>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b>

## (2)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医学”）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向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GXQ363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1389号航空航天及IT科技园（原生物孵化器）大楼基地A幢第一楼103-97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3)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纳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81203335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3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4)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TX7X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03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T4948，备案日期2017年06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03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3635，登记时间为2014年06月04日。
证券账号	0800****5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3年02月02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13064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8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6)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0688203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12层1201内1212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操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1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7)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衣红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95430707A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路下潘息村 25 号 (采荷居小区旁)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批发及零售 (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一致); 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2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8)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6403065J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1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 (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L7832, 备案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1463,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账号	0800****0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9) 高丽娜

姓名	高丽娜
身份证号	130221*****762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501 号
证券账号	0196****9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10) 兴阳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阳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451208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9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1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3088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注册资本	48416.6 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12)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JKW1N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F 栋 317 房（部位：-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EV746，备案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891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账号	0899****7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 (13)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杨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47494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73 号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14) 赵爱杰

姓名	赵爱杰
身份证号	411325*****558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07 号
证券账号	0116****8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8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R5570, 备案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登记编号为 P1031644, 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证券账号	0800****0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6)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W407, 备案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6079, 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账号	0899****0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名称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一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48467F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17)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682437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楼 917、91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 登记编号为 P1003027,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账号	0800****2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8)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82TD91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448号华尔顿大厦5楼501室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EE719，备案日期2018年07月2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67125，登记时间为2018年01月29日。
证券账号	0899****8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01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证券账号	0899****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2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证券账号	0899****9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	42024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账号	0899****2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075，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账号	0800****1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以上发行对象中高丽娜、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而非认购做市库存股。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2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都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的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70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0358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本次发行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前次发行价格：2019年6月10日，公司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2019年10月29日，公司公告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此次股票发行为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

(3) 权益分派：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项目研发进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3、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33,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

围 650,1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办理限售登记（如有）。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 2 次。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23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5,5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500,000 股。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募集资金为 5,071 万元。

(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0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6,000,000 股，其中限售 6,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为 600 万元。

### 2、2019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三价（16/18/58 型）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九价

(6/11/16/18/31/33/45/52/58 型) 疫苗临床费用、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费用、归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 8 月 8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临床费用延期支付，及购置设备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部分资金闲置，计划 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的其中 200 万元及购置设备的其中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投入金额 (万元)
HPV 三价疫苗 I、II 临床费用	200	200
HPV 九价疫苗 I、II 临床费用	400	400
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费用	1,290	1,290
其中：		
购置设备	800	800
GMP 车间装修	427.5	427.5
设计费	62.5	62.5
归还短期借款	2,000	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81	1,181
其中：		
职工薪酬	681	681
研发费用	100	100
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管理费用	400	400
<b>合计</b>	<b>5,071</b>	<b>5,071</b>

### 3、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2019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职工薪酬	400	400
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管理费用	200	200

合计	600	600
----	-----	-----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	150,000,000
2	HPV 九价疫苗临床费用	90,000,000
3	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	110,000,000
4	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58,000,000
5	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软件	2,500,000
6	归还借款本金	11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24,600,000
合计	-	650,1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

昆明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郝春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MA6PJHNN5K，住所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A1 栋 307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昆明子公司已设立完毕，并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启动疫苗产业落地前期准备工作。

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将用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募集资金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使用后，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直接划转至子公司账户。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昆明子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	6,000
HPV 九价疫苗车间设备采购	7,5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其中	
职工薪酬	5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000
合计	15,000

2、募集资金拟用于 HPV 九价疫苗临床费用 9,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 费用、妇科检查费用、免疫原性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检测费用等。

3、募集资金拟用于 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者费用、CRO 费用、妇科检查费用、免疫原性抗体检测费用、中心实验室检测费用等。

4、募集资金拟用于 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5,800 万元，主要用于发酵设备的采购、纯化设备的采购、制剂设备的采购、工程设备采购以及工程建设费用等。

5、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软件 250 万元：公司现有的两辆汽车，分别购置于 2008 年和 2010 年，提足折旧继续使用多年，油耗及大修理费用较高，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0 万元购置车辆；130 万元购置保密、财务及研发软件。

6、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万元)	当前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天狼星集团	1,600	1,600	1,6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	1,000	1,0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000	8,000	8,0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民生银行	300	300	3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交通银行	300	300	300	补充流动	第三届董事



					资金	会第五次会 议、2020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4	北京银行	300	300	300	补充流动 资金	第三届董事 第五次会 议、2020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合计		11,500	11,500	11,500	-	-

“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预计向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8%，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分别收到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500 万元、1,5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金额共计 8,000 万元。

#### 7、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4,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50,000,000
2	研发费用	24,000,000
3	经营管理费用	50,600,000
合计	-	124,600,000

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的职工薪酬约 5,000 万元、支付临床前研发费用 2,400 万元，其中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项目 700 万元、诺如病毒疫苗项目 1400 万元、手足口疫苗项目 200 万元、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 100 万元。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及利息费用 3,845 万元，本轮融资费用约 1,215 万元。上述资金安排是以公司现有职工薪酬情况、借款合同、研发计划为基础，并充分考虑预测期可能的业务变化估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 5-15 年时间，期间每一环节不仅需要通过严格的行政审批，更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人才及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所进行的各项研发项目，均需要持续的人才及

资金投入：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国内外专家领衔、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后续各项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人力保障；资金方面，公司前期研发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股东及部分投资者投入获得，此次进行融资则是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为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在新型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研发方面具有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已经建立了一支由结构生物学家陈小江教授领衔，以刘永江、张海江等生物医药领域内优秀专家学者为骨干，合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85%左右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申请 25 项的发明专利，其中有 14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自有商标权 8 项；与产品研发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成套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用于开展主营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开展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开发，目前主要项目为基于 HPV 病毒结构设计的系列 HPV 疫苗的研发，HPV 三价疫苗及 HPV 九价疫苗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公司研制的 HPV 三价及九价疫苗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及 2017 年 11 月向国家药监系统提交临床申请，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三价疫苗于 2018 年 6 月启动 I 期临床试验，2018 年 10 月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2019 年 1 月完成 I 期临床试验，5 月份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目前 HPV 三价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数据揭盲正在进行统计分析，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份启动 HPV 三价疫苗 III 期临床，计划 2020 年 11 月启动 HPV 九价疫苗 III 期临床。**

公司其他重组蛋白类项目研发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确保公司已申报疫苗能够尽快完成临床试验，并最终顺利生产上市销售的同时，确保其他在研项目顺利推进。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建立并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已

明确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否

立案侦查等。	
--------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 16 名（未包含在册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内非国有、非金融类法人机构，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 (1) 远望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远望基金是由国资参股并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远望基金的《合伙协议》，远望基金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项目投资、投资退出等事项。根据 2020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第 1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各委员一致同意远望基金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康乐卫士非公开定增，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19.70 元，认购不少于

2,538,000 股普通股。因此，远望基金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批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滇中集团

根据滇中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滇中集团为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滇中新区管委会”）直接管理的境内国有独资非金融类公司，由滇中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滇中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滇中新区管委会授权其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代表，其财政局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滇中集团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020年6月28日，滇中集团向滇中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股权投资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请示》（滇中发展请[2020]26号）。根据前述请示，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新区第6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为确保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顺利落地，恳请新区管委会同意滇中集团投资1亿元参与康乐卫士此次定增，签订《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滇中新区第66次主任办公会议于2020年7月2日召开并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列席部门包括滇中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部、财政局综合处及国资处、督察处。根据《滇中新区第66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该次会议研究了滇中集团投资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有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滇中集团投资参与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滇中集团按程序提请新区党工委会议审定。

根据2020年7月20日《中共云南滇中新区第7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滇中集团投资3.3亿元参与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其中投资1亿元参与康乐卫士定增、投资2.3亿元为康乐卫士在滇中新区代建厂房。

据此，滇中集团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主管部门滇中新区管委会的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 (3) 丰德医学

根据丰德医学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丰德医学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远望明昆（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远望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远望基金的《合伙协议》，其管理人有权负责远望基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远望基金管理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授权书》，其同意丰德医学用其收到的远望基金投资款人民币19,999,991.60元，认购康乐卫士发行的1,015,228股股票。因此，丰德医学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获得了授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结论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远望基金、丰德医学及滇中集团均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相应的批准或授权，滇中集团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他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形。

###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部分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

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完毕之日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发行人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以及满 12 个月两者孰短的期限。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

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暂时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次发行尚未全部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1,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76%；实际控制人陶涛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1.25%、**2.52%**、6.89%，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66%**。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3,3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27.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涛间接持股数量不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3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



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5-15年时间，期间不仅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且每一环节均需要通过严格审批，在产品最终上市前需要完成多项工作。公司研制的三价及九价HPV疫苗分别已于2015年3月及2017年11月向国家药监系统提交临床申请，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2017年10月及2018年10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工作。目前三价HPV疫苗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份启动三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计划2020年11月启动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预计2-4年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公司研制的三价及九价HPV疫苗能否顺利通过III期临床、取得新药上市批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2006年6月8日，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正式批准默克（Merck）公司生产的四价HPV预防性疫苗Gardasil上市，随后英国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Cervarix的二价HPV预防性疫苗也成功上市。2014年12月，美国FDA批准九价HPV疫苗Gardasil9上市。2016年7月、2017年5月及2018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分别批准了英国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Cervarix的二价HPV预防性疫苗、默克（Merck）公司生产的四价HPV预防性疫苗及默克公司生产的九价HPV疫苗上市。2019年12月国内首个二价HPV疫苗获批上市，未来公司的产品如能通过临床，取得上市批文，将直接面临市场上国际医药巨头及国内企业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申请25项发明专利，其中14项已授权。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世界著名病毒学家、世界上第一个解析了HPV病毒结构的科学家陈小江教授领衔的宫颈癌疫苗研发团队。公司已同其中多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包括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研发成果，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带来的技术泄密风险。

4、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5-15年时间，期间不仅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且每一环节均需要通过严格审批，在产品最终上市前需要完成多项工作。目前公司三价HPV疫苗已经进入III期临床、九价HPV疫苗计划于2020年11月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但未来该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三期临床试验、取得新药上市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成大生物合作开发的十五价HPV疫苗产品能否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取得上市批文，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质押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方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 始日期	质押截 止日	解押日 期
1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 赁	128.355	2020.02 .25	2023.0 1.13	-
2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信邦典当东城分 公司	1,000	2017.06 .16	2018.0 6.07	2019.0 8.30
3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	2020.5. 31	2022. 5.30	-

1) 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1,28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1.69%，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4.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83,55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

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的1,000万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中1,00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

3) 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3.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4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1,551,573股于2019年12月12日因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子公司黑龙江天狼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原告申请司法冻结，具体详见（2018）黑01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件目前正在执行和解过程中，黑龙江天狼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独立还款条件和能力，将于近期结案。

上述被冻结股权占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04%、1.4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四、（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39.76%、27.72%，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66%、28.35%。因此，即使上述冻结股权全部被执行，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除上述冻结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后续确定投资人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乙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4250487A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以上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代码：83357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3、甲方有意对乙方进行投资，并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4、乙方本次拟向甲方以非公开形式总计发行不超过【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0元，乙方对应新增股本【 】元（大写：【 】元整），预计向甲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发行”）。乙方新发行股份由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认购。

经各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本次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甲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对乙方投资，甲方本次投资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以下简称“投资款”），认购乙方【 】股股票，折合 19.70 元/股。乙方本次增资前的总股份数为 7600 万股，本次拟向甲方发行新增股份【 】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3、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且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应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双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修改和签署需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乙方章程修订之外，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不得修订乙方公司章程。

(3) 本次发行取得乙方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本次发行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4) 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的披露了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5) 过渡期内，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将不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乙方根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作出决定）。

(6) 过渡期内，乙方将不会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任何取得临床批件或有较大可能获得临床批件的研发成果，将不会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7) 乙方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5、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增资完成日：(a) 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

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或核准手续；(b)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的股份登记手续，甲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

##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除本协议明确的情形外，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企业内、外部相关决策机构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 甲方承诺用于增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2、在过渡期内，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正常进行乙方的业务经营，保证乙方的商誉和/或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应当或可能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经营范围（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知识产权、经营业绩、重大协议或合同、估值及其他方面产生阻碍或妨碍，且该等事件或情形在十五日内无法得到有效补救，包括但不限于：(i) 对公司造成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损失的；或(ii) 该等事件或情形导致公司不能履行百分之三十（30%）以上业务合同；或(iii) 该等事件或情形导致公司从事其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合理预期无法取得；或(iv) 该等事件或情形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或受到严重限制；或(v) 该等事件或情形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vi) 该等事件或情形单独地或共同地对公司以及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本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产生重大妨碍。

(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保证或对乙方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任何成形或未成形的知识产品。

(4) 除正常经营活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

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不得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

(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不得在进行如下资产处置：(i) 交易总额或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ii) 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7) 及时将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将对乙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3、为达成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拥有从事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乙方已设立完整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乙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

乙方的关联方或其员工未持有其他与乙方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等）。乙方员工或其聘用的顾问/专家及其他专业人员接受甲方聘用、从事公司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其曾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文件。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里的关联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相关方。

(4)自成立之日起，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包括转让账目）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而制定，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为本款之目的，指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栏目）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以及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乙方原有股东或现有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或其他权益等不符合内部控制规定等问题。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供了总计本金及利息 20,908,884.43 元的借款外，乙方的任何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前述人士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i) 不存在任何非必要和/或非公允的合同、承诺或任何已进行、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交易；(ii) 不直接或间接地、单向或双向地负有债务（现阶段尚待支付的工资除外）、承诺提供贷款或担保；(iii) 不直接或间接地对乙方及乙方签署的合同拥有利益或存在重大业务关系（包括购买、出售、许可、授权使用、提供公司任何产品、知识产权等资产及服务）。

乙方的任何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前述人士的关联方均不在任何与乙方具有业务关系或者与乙方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所有者权益（通过公开证券市场获得的不超过 1%的股票除外），或以贷款、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该企业，或在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等。

乙方保证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6)乙方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

(7)乙方合法拥有和使用各自所有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乙方的各项活动在所有方面始终符合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且乙方未出现任何因违反法律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9)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消极影响的处罚、禁令、



指令及针对乙方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10) 乙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

(1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与现有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乙方保证公司兼职人员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可能发生的泄密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的核心员工除陈小江之外全职就职于公司，未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仅在第三方兼任董事、监事除外）。乙方的核心员工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现行有效的竞业限制义务，就职于乙方不会违反任何其与第三方签署且现行有效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13) 乙方已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14)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15) 乙方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甲方保证全部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增资产生的新增股份在股份登记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甲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期间：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

(1)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 **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3)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4) 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且导致对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2、任何一方无过错的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及乙方应按协议约定返还投资款及利息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3) 项或第 (4) 项的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本次增资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 第五条 保密

1、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保密期为自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时终止。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本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按本条第 2 款约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2、本协议各方可以披露上述信息的情形为：法律、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相关审批的需要、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但应促使该等专业顾问或律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非因该方过错导致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对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行政审批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和限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协议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或有）的理由的报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1个月未能出资的，甲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无论何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应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的百分之五。

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等对投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投资不能实施的除外。

3、乙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个月未能接受出资的，乙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应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的百分之十。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书面通知，自单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若甲方已支付投资款，乙方自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连同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3）项和第（4）项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1）如系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后将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连同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至甲方；2）如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连同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至甲方，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注：本条补充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与丰德医学）。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3）项和第（4）项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1）如系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连同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至甲方，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投资额 10%的违约金；2）如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连同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至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投资额 10%的违约金。（注：本条补充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二份，其余交由有关部门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对本协议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并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认购方将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足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约定，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办理限售登记（如有）。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后续确定投资人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乙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7402108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丙方：陶涛

身份证号码：2326041966022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三街安福苑\*号楼\*单元\*室

鉴于：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4250487A）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标的公司”或“公司”）股份代码：833575，注册地址为：北京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标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形式向甲方发行【】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70元，预计向甲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发行”）。
2. 甲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股票。
3. 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促使成本次发行，乙方和丙方愿意对甲方的本次投资做出相应承诺与保证。
4. 甲方和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7月【】日签订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投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款”），认购标的公司【】股股票，折合人民币19.70元/股，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总股份数为7600万股，本次拟发行新增股份33,000,000股，拟向甲方发行新增股份【】股。

现经本协议各方就《股票认购协议》未尽事宜进行沟通协商，达成如下一致补充意见：

**1、已确定3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内容相同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IPO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否则甲方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19.70元/股之情形，则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目标公司的价格应自动调整为新投资方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和/或折股的方式补偿给甲方，若以折股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的，由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份，甲方拥有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轮投资股份受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注：本条序号因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存在区别有所差异，但其内容无实质差异）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 2、已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区别的特殊投资条款

###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 (扣非净利润/1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1+8%n）

n=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应补偿现金之日止，折合为年。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1+8%n）/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该等补偿股份的转让事宜。

n=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补偿之日止，折合为年。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扣非净利润/1 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非净利润总额合计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则本轮投资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不作调整。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 (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1+8%*n*)**

*n*=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应补偿现金之日止, 折合为年。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 (1+8%*n*)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和/或丙方实际控制的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n*=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补偿之日止, 折合为年。

##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注: 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同意, 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 如不足的, 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注: 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同意, 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 如不足的, 则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丙方 (如有) 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 第三条 股份回购

(注: 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 在发生以下事项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因目标公司原因不能履行“昆明业务拓展”承诺的，“昆明业务拓展”是指甲方承诺在本轮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的基础上，再协调昆明市政府投资平台按目标公司的要求，代目标公司投资建设一座符合目标公司设计要求的疫苗生产基地中的土建部分（所涉投资合作条件及方式、土建部分的建设要求等内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与标的公司另行约定）；

**7)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

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 第三条 股份转让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 甲方收购要求权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收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收购要求权”)：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对持续感染、CIN2+临床重点的中期评估)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对持续感染、CIN2+临床重点的中期评估)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包括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因目标公司原因不能履行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或不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协议书》中的承诺或义务的；

7) 若目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甲方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要求乙方、丙方收购甲方部分或全部股权;

**8) 根据股东的选择,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 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 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 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收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收购款、迟延支付股份收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担保期限为乙方收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收购要求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收购要求权时,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股份收购款, 股份收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以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收购要求权 (不低于甲方所持股份总数的 70%) 的,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 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收购款。

(二) 乙方收购要求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前的任意时间, 乙方均有权行使股份收购要求权, 甲方应在乙方书面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 按照乙方要求将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 (本次增资后, 若目标公司分红股或实施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则亦包括甲方因此新增的股份, 下同) 转让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股份收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以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有权要求至多保留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的 30%, 若甲方要求在前述范围内保留目标公司部分股份的, 则乙方有权要求收购甲方除保留股份以外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 (不低于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并由乙方按收购比例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收购款。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股转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股转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

（注：本条内容仅适用于远望基金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丰德医学、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包含该条内容）

1. 甲方承诺，当目标公司以股份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由甲方协调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按投资成本和回购利率计算该持股平台应当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价，并由乙方确定投资主体在履行适当的出资义务后受让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

2. 甲、乙、丙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相同的条件指定其他投资主体以相同的条件受让该权益份额，但该情形下甲方指定其他投资主体的受让数量不得超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1,522,843 股股票（如有增配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应相应予以调整增加）。

3. 甲、乙、丙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在合适的时机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阐明上述条款的本意，并避免未来实际执行中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丙方在另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在原则上不改变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对上述条款进行了如下重述：

**1. 甲方承诺，当目标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甲方有义务协调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低于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目标公司股份的 70% 转让予目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按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和回购利率（具体见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丙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该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支付的目标公司股票收购价格，并由目标公司确定的员工根据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履行适当的出资义务后取得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

2. 甲、乙、丙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相同的条件指定其他投资主体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参与受让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但该情形下甲方指定其他投资主体的参与受让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目标公司股份的 30%（即 1,522,843 股股票，期间如有未分配利润和资本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应相应予以调整增加）。

3. 甲、乙、丙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在合适的时机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

#### 第九条 公司治理

（注：本条内容仅适用于远望基金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丰德医学、滇中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包含该条内容）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在本轮投资完成后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且该名董事具有与目标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的表决权，乙方、丙方应保证在选举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以现金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乙方和丙方另行以现金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参见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对上述特殊条款‘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在未来实施中需要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该特殊投资条款对挂牌公司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等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 1、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远望基金与天狼星集团、陶涛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公司系采取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部分股票，并由公司确定的员工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履行适当的出资义务后取得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假定前述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2、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挂牌公司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

鉴于上述条款所涉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为远望基金与天狼星集团、陶涛，公司并未参与签署该协议，条款内容虽涉及公司，但并未赋予公司任何强制性义务，对公司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未来若公司拟实际执行上述条款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应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依法履行所有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不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

### （四）与后续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摘要

《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兴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高丽娜未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注：以下条款中甲方为相关协议涉及的发行对象，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

####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 15 亿元。
2.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后标的公司的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应当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本轮投资后的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本轮投前估值=（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 X15 倍。

####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甲方可优先于乙方及实际控制人获得相当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红利的清算款。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方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 2. 清算事件包括：

- 1)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2) 根据股东的选择,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 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 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 在发生以下事项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 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丙方明确并承诺, 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 公司控股股东, 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 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 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 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 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 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 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 收购方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以下简称“届时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 若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届时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收购对价的, 乙方和/或丙方和/或该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 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 按年化收益率 20% (单利) 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 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乙方、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 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 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

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否则甲方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 19.70 元/股之情形，则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标的公司的价格应自动调整为新投资方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和/或折股的方式补偿给甲方，若以折股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的，由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份，甲方拥有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轮投资股份受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五) 与后续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特殊投资条款摘要【兴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高丽娜除外】

一、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一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后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扣非净利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 (扣非净利润/1 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3条款为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3条款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二、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二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后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三、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三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后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6)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



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四、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四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后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五、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五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后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

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六、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七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后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七、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以现金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

八、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二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二为《补充协议》的补充，构成《补充协议》之一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调整后，原条款即被调整后条款替代，自始丧失法律约束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付玉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汤涛
联系电话	010-85556335
传真	010-8555669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王蕊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刘世敏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59575192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陶然	_____ 陈小江	_____ 郝春利	_____ 刘永江
_____ 刘纲	_____ 李辉	_____ 张志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孟凡伟	_____ 赵帅	_____ 王举闻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郝春利	_____ 刘永江	_____ 沈益国	_____ 张海江
_____ 张瑞霞	_____ 仪传超	_____ 董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陶涛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陶涛

年 月 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付玉龙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郎艳飞

王蕊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李秋玲

\_\_\_\_\_  
刘世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